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经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市场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